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2018年11月21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物产中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88 号文核准。

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23,319.3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14%。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456.9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0%-5.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满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大宗交易系统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

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十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结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7、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29900345870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18年11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8年11月22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11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缴款起始日
T+1日 (2018年11月26日)	网下缴款截止日（债券起息日） 获配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8年11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合格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5.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联席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本次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1月22日（T-1日）9:00-12:00之间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处。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22日（T-1日）9: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使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交公司对部门章、业务专用章的书面授权书；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并根据勾选内容提供确认函中说明段所需证明文件）；

⑤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联席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传真：0571-87825263； 0571-87821252；

传真确认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11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3日（T日）的9:00-17:00和2018年11月26日（T+1日）的9:00-16: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1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22日（T-1日）9:00-12: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表》，如使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交公司对部门章、业务专用章的书面授权书；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并根据勾选内容提供确认函中说明段所需证明文件）

⑤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⑥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联席簿记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其网下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



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4、参与了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作已经在本发行时间内提交，其认购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得到满足。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联席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0571-87825263； 0571-87821252；

传真确认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 （六）配售

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与投资者协商后联席簿记管理人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联席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合格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18 中大 Y1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联席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2520 1040 0107 8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3 3100 2529
收款银行联系人	徐凝融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065881
汇款用途	“合格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18中大Y1认购款”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11月26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联系人：陈海滨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二)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传真：0571-87825263； 0571-87821252；

传真确认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三)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刚、王树、陈宇翔、才深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8

(四)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林、朱峭峭、柯小为、勾亚男、王传正、李涵元、王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财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利率询价区间 3.50%-5.80%）</b>				
<p>注：1、本期债券简称：18 中大 Y1，代码：136915；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所填利率不超过 5 档，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可不连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在此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认购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最大申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5、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12:00 传真至以下号码：0571-87825263；0571-87821252；传真确认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比例（%）		
<p><b>申购人在此承诺：</b></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承诺：申购人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联席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本申购人实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或联席簿记管理人处置完毕本公司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之日为止），并赔偿联席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函视同认可并接受联席簿记管理人提供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时，发行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
- 3、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请金额（万元）
4.15	1,000
4.20	2,000
4.55	3,000
4.60	5,000
4.95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2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5%，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5%，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T-1 日)9:00-12:00 间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其证明文件、风险揭示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联席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联席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1、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投资者传真后，请进行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571-87825263；0571-87821252；确认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 附件二：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本人为：请在（）中勾选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_\_\_\_\_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视本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文件之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个人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贵公司/您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贵公司/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您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您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个人名称：（机构公章/个人签字）

年 月 日